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　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
聯絡人：蔡惠華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301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，敬請　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67630 號函核定在案，茲訂於 1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，假本會會址（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6 號）、北區區公所及港北里里辦公室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公告 30 日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

線

三、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，請至港北里里辦公室（港清宮）索取同意書，並於即日起至重劃分配結果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前一日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地政處　103/04/02 14:19
1030089260　有附件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（公告文影本）、本 會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代表人：彭 金 龍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301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67630 號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4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計 30 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6 號）、北區區公所及港北里里辦公室公告處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閱覽地點）。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代表人：彭 金 龍